

#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

## 第 2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施明哲召集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案(9：30~10：30)

陸、綜合討論(10：30~12：10)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### 一、李培芬副召集人

- (一) 請問喬木移植作業中死亡 177 株，不知佔全部移植喬木數的多少百分比？所擬提出之補償內容，於第四案中也並沒有說清楚。有無清查死亡之原因？
- (二) 喬木之移植請於最適之時間進行，以減少可能之死亡情形。
- (三) 若有生態監測系統，尤其是及時性之監測，請考慮納入環教之內容。
- (四) 有關防鳥擊措施之內容，建議納入後續營運中之生態監測項目，以檢視其成效。
- (五) 簡報檔 p.3-25 中提及夜鷺有誤食魚鈎之情形，請問魚鈎是在本區的水域中嗎？若是，請考慮作適當之處理。
- (六) 穿山甲之數量有持續之減少情形，不知有無改善措施？
- (七) 有關生態監測之趨勢分析，請區分 A、B、C 各區位之改變情形。從 p.5-20 中，似乎 C 區並無顯著之減少情形，A 區干擾大減少是可預期的，但於 B 區中，本身並沒有工程干擾，卻有減少之情形，不知是調查不確實或其他原因，請釐清。

### 二、張曉風委員

- (一) 有關簡報 P3-28 工區生態事件，請榮工說明魚鈎是從哪裡來的？另請再補充說明簡報所提生態事件的處理過程及方式。
- (二) 提醒華梵大學第五案簡報 P5-10，「斑」腿樹蛙誤植。
- (三) 穿山甲議題，建議成立專案小組討論。

### 三、林忠委員

家驊橋和溫室中間的道路路面有兩處坑洞，請儘速修復，以確保行車及用路安全。

#### 四、陳德鴻委員

- (一) 雖然榮工公司承諾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生態池暫置土方清運工作，但考量目前建築本體進度勢必無法如期完工，回填工作也必定受影響。因此生態池內的土方，應另覓他處，以利生態池後續施作。
- (二) 移植喬木死亡 177 株，是移植總數百分比多少？補植時應注意相關病蟲害的檢疫工作，如褐根病等引入的防範。
- (三) 斑腿樹蛙在本區尚屬擴散初期，請掌握初期階段，訂定移除期程、移除策略、方法，以利生態保育。

#### 五、曾晴賢委員

- (一) 前次會議所建議事項應依事實及誠意，做出最大的努力，不宜敷衍應付，方可做到示範性的生態保育措施。
- (二) 滯洪池溢流堰頂宜修改為複式斷面，同時除掛網之外，增設簡易魚梯是可以對本工程有正面效益的措施。
- (三) 預防性移棲成效太差，回覆僅答持續維護完全沒有效果的人工飼養槽，對未來完工後的生態保育工程檢討會有負面的影響。
- (四) 螺貝類調查方法請再審視早期監測報告所載的方法，否則生物物種和數量銳減的問題，將是負面的成果。
- (五) 網站資料連結遺失甚多，應再檢討。
- (六) 網站公布之施工前生態保育及復育計畫第 1 季報告，其中 p.58 表 3.3-6 錯誤嚴重。應對所有報告均再檢正。水域調查方法不清不楚，錯誤甚多。
- (七) 鳥擊防範問題應再邀請鳥會專家協助，所提的方案應先做現地試驗。
- (八) 浮游動物之數量表示單位不宜用到  $10^4 \text{ind}/1000\text{m}^3$ 。

#### 六、陳宗憲委員

- (一) 生態池邊坡填土及植栽工程落後，因冬天是植物種植最合適季節，基於工程進度曾多次延遲，建議在工程單位設立的植栽及晶化完工日期（105 年 12 月 30 日）前兩天，將工程進度通知各委員，如進度仍落後，立即安排委員現勘及開會。
- (二) 生態池西南側巴拉草及含羞草仍大量繁殖，需更積極清除。
- (三) 植栽補償方案需趕快列出，趕在今年冬季補植，補植苗採購亦儘早進行。
- (四) 提醒工地各團隊，因黑冠麻鷺較不怕人且活動力較低，有時人類靠近而黑冠麻鷺未逃開不代表它受傷，處理上應更為謹慎。

#### 七、黃順昌委員

- (一) 生態池的土方能否如期移除攸關生態池晶化作業之進行，如建築回填進度落後或仍需保留部分土方做為後續施工使用，為確保各工項作業均能如期進行，建議統包團隊對後續土方之堆置應有因應備案。
- (二) 生態池內土方堆置區下方土壤長期浸泡水中，屬過飽和狀態，可否立即做為回填使用，請統包商依契約約定辦理，並請監造單位加強抽查。

#### 八、吳漢忠委員

增設相機，以利科學性觀察穿山甲的活動。

#### 九、黃勝仁委員

- (一) 環境監測除噪音項目外，振動的監測也要特別注意。振動對居民的生活品質相當重要。
- (二) 空污監測方面，請說明空氣採樣車設置位置（工區或其它位置）。建議在附近社區人口密集處，增加採樣點來檢測 PM2.5。

#### 十、施明哲召集人

- (一) 鳥擊議題先以統包商所完成的 D 棟外牆進行觀察，後續園區完工後由院方結合環境教育、生態監測等工作持續監測。
- (二) 穿山甲出現頻度減少議題，宜先檢視施工前、施工中及其他園區周圍之相關監測資料，本院將考量成立專案會議討論。
- (三) 有關家驊橋路面坑洞的事，請統包商儘快修復完成。
- (四) 統包商承諾 105 年 12 月底完成生態池相關作業，及增加出工人數，請依承諾執行。並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提出生態池邊坡填土、植栽工程及生態池晶化等工程實際進度進行檢討。

列席單位發言重點：

##### 一、鄭明修先生

本次調查報告中，明顯發現園區指標物種穿山甲的族群的相對密度有減少的趨勢，由於穿山甲是明列野動法（保育野生動物類）第二級珍貴稀有動物，在 A 區有 1 季沒出現，C 區已有 2 季未出現，B 區已有 3 季未出現，建議施工單位和監督單位都應該針對穿山甲逐漸減少的原因？提出有效可執行的因應對策。

##### 二、范毅軍處長

- (一) 國家生技園區僅開發 A 區，並未直接干擾 B、C 區。B、C 區調查範圍之次生林為相通的棲地環境，並無人為阻隔，原本的棲地環境變化不大。
- (二) 園區生態滯洪池的範圍與開發前的滯洪池相較，水域部分面

積大很多。整體來說，比起開發前的滯洪池，園區生態滯洪池將更接近 100 年前三重埔埤的生態環境。

### 三、華梵大學

- (一) 整個區域約 150 公頃左右，所以穿山甲的原始的族群量本來就很少，推測應該只有個位數的個體量。
- (二) 目前 B 區及 C 區有待後續持續監測，方能知道是否持續沒有個體在此活動。至於為何 B 區及 C 區穿山甲監測到的數量比 A 區少，因未做進一步的棲地環境分析，無法判斷，不過 B 區及 C 區的野狗較多。
- (三) 本案（生態監測）並未進行個體監測及追蹤，所以無法得知曾在此區育幼獸的雌性個體後續動態。另監測到之影像紀錄多為亞成體，可能與本區為穿山甲族群擴散路徑有關。

### 四、統包團隊（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）

- (一) 夜鷺吞食魚鈎的情況，發生在工區北側大門外，非工區範圍。發現時夜鷺為活體，惟飛行能力受損，故帶回工務所並通知臺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，經該處人員檢查係吞食魚鈎後，帶回治療（詳簡報 3.3）。
- (二) 移植喬木死亡率約 50%，其原因初步檢討包括：
  - 1. 樹木銀行的空間不足種植過密。
  - 2. 種植位置不當，例如種植於樹木銀行的南側及軍方三重埔埤旁有積水情形。
  - 3. 部分喬木因場地關係而有二次移植的情況。
- (三) 補償植栽部分，目前已先行選出 155 株補植苗，並開始種植於生態池西側，後續將依實際死亡數量及現地種植情況，做後續的苗木補償。
- (四) 中研院家驛橋側門附近路面，先前已修補過。本案重車行經路面若有破損，將由統包商儘速修復。
- (五) 移棲部分，人工飼養槽的狀況良好。另近期因進行池底晶化相關作業，將水抽掉後發現生態滯洪池仍有許多高體鱒鰻及螺蚌類，作業完成後均會再放回池中。
- (六) 外來入侵種移除工作，統包商將持續辦理。
- (七) 土方移除部分，目前正進行 F 棟西側施工便道改道作業（改至 F 棟東側），以利進行 F 棟西側及 A、B 棟北側回填作業。暫置土方若未及消化完全，將規劃 G 棟北側、堰體前及大門入口處等 3 區，做為土方暫置區備案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鳥擊議題，將先觀察外牆玻璃已裝設完成之 D 棟受鳥擊情形。後續園區完工後由院方結合環境教育、生態監測等工作持續監測鳥類撞擊各棟建物情形。
- 二、以下事項請統包商續辦並於下次會議報告：
  - (一) 依承諾增加出工人數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生態池晶化作業。另請於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，提出生態池邊坡填土(含施工便道改道、鋼筋加工區遷移)、暫置土方移除、植栽及晶化等工項之進度檢討方案。
  - (二) 請統包商儘速完成生態池等復育區，於施工期間提供棲地供野生動物利用。
  - (三) 請統包商加緊趕進並及早竣工，以縮短本案對野生生物影響之時程。
  - (四) 請說明生態滯洪池施工抽水期間，水生生物移棲作業情形。
  - (五) 穿山甲出現頻度減少議題，宜先檢視施工前、施工中及其他園區周圍之相關監測資料，本院將考量成立專案會議討論。

捌、散會(12：10)